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局影(輔)字第 11330011062 號令訂定發布

一、主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養我國基礎電影人才，輔導新銳攝製電影短片，並鼓勵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電影短片獎項之導演持續創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

- (一)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或導演。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
- (三)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導演，且其執導並列名之劇情短片、動畫短片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 應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2. 應為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賽、參展。
 3. 應入圍或獲得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之獎項(包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項)。所稱國內重要影展，指金馬獎影展及台北電影節影展；所稱國內外重要影展名稱、獎項如附表。入圍國外重要影展之主要競賽，應經各該影展主辦單位網站公布或由各該影展主辦單位核發證明並經本局審核認定。但如有入圍附表國外重要影展所列主要競賽以外之競賽單元，並經各該影展主辦單位網站公布或由各該影展主辦單位核發證明且經本局審核認定其為重要獎項者，不受附表規定限制。
 4. 應於入圍或得獎之國內外重要影展結束之年度起四年內提出申請，且未依本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及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

前項各款申請者並應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文化部影片製作相關補助或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本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

三、申請及獲補助之輔導金電影短片(以下簡稱輔導金短片)應符合之條件

申請及獲補助之輔導金短片，除應符合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外，並應符合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之一。

- (一)應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 (二)製片之一及編劇之一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三)製片不得兼任輔導金短片之導演，每一製片以製作二部輔導金短片為限。
- (四)導演不得兼任該輔導金短片之製片，每一導演每年度以執導一部輔導金短片為限，並未曾執導獲本局相關長片製作補助之電影片，且應將本年度之前導演之輔導金短片攝製完成並取得該片之電影片分級證明。
- (五)輔導金短片應於申請年度一月一日後開拍，且不得於申請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六)輔導金短片之映演時間應為十分鐘以上未達六十分鐘，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短片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建議得不受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之限制，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輔導金短片應以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攝製，其複製片應以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或以 ProRes444、ProRes422HQ 檔案格式之一儲存之隨身碟，且畫素均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均應為 16/24 Bit, 48KHz, 格率為 24 格/秒。
- (八)輔導金短片應未獲文化部、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補(捐)助之製作補助金。但獲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在此限。
- (九)輔導金短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製作、委製或合製。
- (十)輔導金短片之內容不包括 VR、AR、MR 等 XR 形式之沉浸式影像內容創作及製作。有關沉浸式影像內容創作及製作之補助，請依「文化黑潮之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 (十一)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提出申請者：
 1. 導演之一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導演未曾執導二部以上獲輔導金短片或本局其他相關補助之電影短片。
- (十二)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提出申請者：
 1. 導演之一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資格條件，並得不受執導二部以上獲輔導金短片及獲本局其他電影短片補助之條件限制。但該導演不得以同一短片、

同一導演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資格獲輔導金。

2. 輔導金短片之影片類型，應符合其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短片、執導之短片類型。
3. 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劇情短片、動畫短片，其執導並列名之導演有二人以上者，得自行協調製作輔導金之分配比率，並分別向本局申請該電影片之製作補助。

四、輔導金短片之補助金額度

輔導金短片之補助金額，不得逾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案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具輔導金電影短片製作企畫書(以下簡稱企畫書)，向本局申請；企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製片或導演，應檢附：

1. 申請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者簡歷、作品介紹、獲補助紀錄、獲獎紀錄及證明。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應載明無相關資料。
3. 申請者無第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4. 導演之一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第二目之切結書。

(三)申請者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影片製作業，應檢附：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且前開證明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
2. 申請者簡介、最近三年製作之電影片介紹、獲補助紀錄、獲獎紀錄及證明；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具體填列。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應載明無相關資料。
3. 申請者無第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4. 導演之一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切結書。

(四)申請者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導演，應檢附：

1. 入圍或獲得附表規定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之主辦單位出具之入圍或得獎證明或邀請證明文件。
2. 依我國電影法之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影片分級證明影本。
3.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賽、參展之證明文件。但遇有國際影展活動主辦單位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參展之電影片時，參賽、參展者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者，應檢附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
4. 入圍或得獎短片導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者無第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6. 未曾以同一短片、同一導演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資格獲本局輔導金之切結書。
7. 如有第三點第十二款第三目規定之情形者，應檢附具申請資格之所有導演之輔導金分配比率聲明書。

(五)製片之一及編劇之一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申請者為製片且已依第二款規定檢附者，免附。

(六)製片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切結書。

(七)導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

(八)輔導金短片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切結書。

(九)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十)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一)輔導金短片製作企畫內容：

1. 片名、類型、預估片長、規格、發音語言、製作立意或目的、預定拍攝期程及地點；其於申請日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片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
2. 完整劇本(應含 logline、劇情大綱、完整對白本及人物介紹)。
3. 導演若非申請案之編劇或唯一編劇，應檢附申請者與編劇簽署之編劇工作合約及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輔導金短片之授權文件影本；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4. 屬動畫輔導金短片者，應另檢附部分主要人物造型轉面、部分分鏡腳本、美術設計風格及影片執行技術說明。
5. 製作團隊說明：應檢附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剪輯、美術、聲音、特效、動畫等職務)之名單、國籍、經歷簡述、獲獎紀錄及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除製片、導演、編劇應確定外，主

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尚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合作意向書。

6. 預估總製作總成本表，各項細目均應詳列並應包含劇組保險、車輛租賃(包含但不限於聘請司機、投保乘客險等費用)相關費用，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

7. 輔導金短片集資計畫。

(1) 應載明輔導金短片製作資金來源為自資或合資。

(2) 製作資金來源屬申請者自資者，應提出申請者資金來源規劃說明；其資金來源有向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或獲補助、捐贈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捐贈)項目、金額及占輔導金短片製作總成本之比率。

(3) 製作資金來源屬合資者：

A. 應說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者之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並應檢附申請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申請者獲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捐贈者，並應列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捐助)金額及占輔導金短片製作總成本之比率。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者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B.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C. 應檢附合資者同意遵守第十二點各款規定之文件。

(十二) 其他依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六、申請期間、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於前項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依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及上傳前點所列相關企畫書及表件。

(三) 注意事項：申請案企畫書所載導演相同，或所載製片有製作三部以上本年度申請輔導金短片情形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調，並作成撤案之意思表示。

屆期未表示或意思表示不明者，各該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四) 申請書及企畫書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七、評選及議事

(一)評選流程：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等三階段。

1. 資格審查：

(1)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輔導金短片不符第三點規定或申請案不符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不予受理。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2)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之申請案，本局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就申請案申請者之資格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資格之申請案，視同通過初審，並進入決審。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代表及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組成評選小組，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申請案，進入決審。後由本局通知申請者參與決審。

3. 決審：由本局召開評選會議進行審查，參與決審之申請者應依本局指定之時間至指定地點簡報。本局將依評選小組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

(二)評選小組之組成：

1. 由本局遴聘影視及其他文化創意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評選小組。

2.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3.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三)評選小組職責：

1. 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輔導金者名單、輔導金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2. 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3. 評選委員於評選及審核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聲明書所列應迴避事由，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並對評選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輔導金獲選資

格。

(四)決議方式：

1. 初審決議、決審決議、獲輔導金者名單、輔導金金額上限、補助比率及依第十一點辦理變更致需重新核定獲補助金額上限，應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
2. 第九點輔導金短片 A+版及輔導金電影短片攝製完成之審核，應由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
3. 其餘本局提請評選委員審核之事項，得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前開建議，均應經本局核定之。

(五)申請案經評選小組審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輔導金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輔導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八、簽約

獲輔導金者應於接獲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者補助處分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局完成輔導金短片製作合約書(以下簡稱製作合約)之簽訂。製作合約由本局另訂之。

九、輔導金短片攝製完成之期限及審核

(一)一般組：

1. 獲輔導金者應自簽約之日起十個月內，繳交輔導金短片調光、混音前之定剪版本(亦稱 A+版，以下簡稱 A+版)送本局轉評選小組審核。經評選小組審核認為 A+版有修正必要，且經本局核定者，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再送本局轉評選小組審核。修正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修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2. 獲輔導金者如無法於前目規定期限繳交 A+版，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3. 獲輔導金者應自 A+版審查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內，將輔導金短片攝製完成，並檢具電影規格之輔導金短片複製片一份送本局審核。

本局應先就輔導金短片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認定；經認定符合者，本局得再請評選小組就獲輔導金者及輔導金短片是否符合下列事項進行審核，評選小組得視需要建議本局請獲輔導金者出席審核會議。評選委員應附具理由做成審核是否通過之建議，並送本局核定：

- (1)輔導金短片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二點第十四款規

定，並應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第一目或第十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一。

(2)輔導金短片之片名、導演、製片、編劇及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獲輔導金者為自然人除外)應與該片企畫書所載一致。

(3)輔導金短片應符合企畫書所載劇情大綱。

(4)獲輔導金者及輔導金短片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者補助處分函所列之附款履行。

4. 前目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修正期間累計不得逾兩個月，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動畫組：

1. 獲輔導金者應自簽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繳交輔導金短片定剪版本（亦稱 A+版，以下簡稱 A+版）送本局轉評選小組審核。經評選小組審核認為 A+版本有修正必要，且經本局核定者，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再送本局轉評選小組審核。修正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修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2. 定剪版本執行度應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

(1)全片動態分鏡腳本百分之百。

(2)角色動畫完成度百分之三十。

(3)完成片段百分之十(應含角色表演、背景、畫面設計、美術風格、鏡頭效果、攝影機運動等細節，且具大遠景、中近景、特寫、角色大動態、定鏡與運鏡之難易差別)。

(4)若有對白，應有參考音或台詞音效，併附書面說明。

3. 獲輔導金者如無法於前目規定期限繳交 A+版，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4. 獲輔導金者應自 A+版審查通過之日六個月內，將輔導金短片攝製完成，並檢具電影規格之輔導金短片複製片一份送審核。

本局應先就輔導金短片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認定；經認定符合者，本局得再請評選小組就獲輔導金者及輔導金短片是否符合下列事項進行審核，評選小組得視需要建議本局請獲輔導金者出席審核會議。評選委員應附具理由做成審核是否通過之建議，並送本局核定：

(1)輔導金短片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二點第十四款規定，並應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第一目或第十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一。

(2)輔導金短片之片名、導演、製片、編劇及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獲輔導金者為自然人除外)應與該片企畫書所載一致。

(3)輔導金短片應符合企畫書所載劇情大綱。

(4)獲輔導金者及輔導金短片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者補助處分函所列之附款履行。

5.前目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修正期間累計不得逾兩個月，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輔導金者之事由，致無法於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期限繳交者，不受展延次數及期限之限制，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痢疫、核子事故。

十、輔導金短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短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限之展延：

(一)結案申請函一份及請款支用單據正本一份。

(二)輔導金短片著作權/版權說明書或切結書影本一份。

(三)輔導金短片電影片分級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獲輔導金者應為影片製作單位及出品單位之一，且輔導金短片應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短片總收支明細表(正本，並應加蓋獲輔導金者印章)一份。

1.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款(應載明實際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總收入之比率)、自籌款金額、衍生性收入及利息。

2.支出部分：包括輔導金短片製作總成本(應包含但不限於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上開人事費支出，獲輔導金者為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人事費支用單據正本及個人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書)；獲輔導金者為自然人，應檢附人事費支用單據正本，且應註明所擔任之職務(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報告中應註明獲輔導金者出資總金額及比率)，且會計師應無保留意見。
 - (六)受補助之輔導金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其屬境外之支用單據，得以影本替代，惟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境外支用單據內容應翻譯成中文，且應換算成台幣計價)。檢附之支用單據正本應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七)結案報告及其電子檔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含輔導金短片片名、長度、規格、本事簡介、演職員表、導演及製片之照片及簡介、創作理念、拍攝地點資料、600dpi以上之輔導金短片劇照或工作照圖檔，不得少於五張、製作企畫執行過程等報告)。
 - (八)獲輔導金者依第十二點第十二款第一項規定上傳 HD 規格數位影音檔案之證明。
 - (九)第十二點第十二款之授權書正本。
 - (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已履行第十二點第十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 輔導金核撥及結算，依製作合約規定辦理。

十一、企畫書之變更

企畫書所載之片名、劇情大綱、製片或編劇有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但獲輔導金者(包括製片為獲輔導金者)及輔導金短片之導演，均不得變更。

變更編劇者，除應檢附變更後編劇之姓名、簡歷及中華民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外，獲輔導金者另應檢附原編劇中止合作意向書或聲明書及劇本著作權歸屬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視企畫書變更項目程度，重新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且得請獲輔導金者到局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製作合約後，獲輔導金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以二次為限。

十二、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獲輔導金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獲輔導金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短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規定完成製作合約之簽訂。
- (四)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請領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短片企畫書轉讓他人。
- (六)輔導金短片未依第九點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前，不得以各種版本(語言、規格)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
- (七)輔導金短片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八)輔導金短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各項工作，均應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短片審核。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限及修正意見，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一)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二)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將輔導金短片剪輯成一至三分鐘(動畫片為三十秒至六十秒)之普遍級或保護級 HD 規格預告片之數位影音檔案，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做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1. 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網際網路或本局所屬網站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短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前項授權之書面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交付本局。
- 第一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輔導金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第一項利用之書面授權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將授權書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三)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符合第九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及前款數位影音檔案各一份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作為永久典藏之用。
- (十四)輔導金短片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應明示「本片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六)本局得於輔導金短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報告中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獲輔導金者應無償依本局指定之期間、方式及輔導金短片複製片之規格，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於本局補助辦理之「金穗獎」巡迴影展中映演。
- (十八)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如有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九)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結案時，輔導金及其他收入部份(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份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按本局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輔導金金額為上限。
- (二十)獲輔導金者及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 違反前點第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2.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廢止輔導金受領

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3. 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十款前段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4. 輔導金短片經本局認定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款後段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或雖於期限內修正，惟仍未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者。
5. 未於第十點規定期限出具文件、資料，或出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三)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四)違反前點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履行給付。依製作合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五)違反前點第十八款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十九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獲輔導金之自然人或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十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獲輔導金者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

(二)獲輔導金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

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申請者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或機關(構)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申請者同意，如獲「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金領取資格，自獲選名單公告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或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及企劃書所載之申請者名稱、片名、劇情大綱以紙本形式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本局網站及臺灣電影網頁面以電子檔形式，重製、散布、編輯、發行、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補助金等資料。

十五、其他規定

本要點之輔導金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時，本局得停止辦理，解除製作合約且獲輔導金者不得要求本局賠償或補償。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表

入圍國外重要影展之主要競賽，應經各該影展主辦單位網站公布或由各該影展主辦單位核發證明並經本局審核認定。但如有入圍附表國外重要影展所列主要競賽以外之競賽單元，並經各該影展主辦單位網站公布或由各該影展主辦單位核發證明且經本局審核認定其為重要獎項者，不受附表規定限制。

影展名稱	單元/獎項名稱	入圍或得獎情形
金馬獎	最佳劇情短片 最佳動畫短片	獲獎
台北電影節	百萬首獎影片獎 最佳導演獎	獲獎
美國影藝學院獎 Academy Awards	最佳實境短片獎 Best Live Action Short Film 最佳動畫短片獎 Best Animated Short Film	入圍
德國柏林影展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短片競賽單元 Berlinale Shorts 新生代競賽單元 Generation Kplus and Generation 14plus	入圍
法國坎城影展 Cannes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正式競賽短片單元 Courts métrages en compétition 電影基金會競賽單元 Cinéfondation 國際影評人週競賽單元 La Semaine de la critique 導演雙週競賽單元 La Quinzaine des réalisateurs	入圍

影展名稱	單元/獎項名稱	入圍或得獎情形
義大利威尼斯影展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地平線競賽單元 ORIZZONTI	入圍
美國日舞影展 Sundance Film Festival	劇情短片競賽 Shorts Competition 動畫短片競賽 Short Animation Competition	入圍
法國克萊蒙費宏短片國際影展 Clermont-Ferrand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國際競賽單元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動畫競賽單元 Animation competition	入圍
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短片競賽單元 Short Film Competition	入圍
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動畫短片競賽 Animation Short Competition	入圍
薩格雷布國際動畫影展 Animafest Zagreb World Festival of Animated Film	短片主競賽單元 Grand Competition - Short Film	入圍